中華民國 115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暨
花蓮縣參加 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選拔賽
網球技術手冊

壹、網球運動組織：

一、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理事長：劉啟帆

秘書長：王凌華

電 話：02-27720298　　傳 真：02-27711696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 樓 705 室

二、花蓮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

主 委： 麥彥彬

總幹事：陳鏡元

電 話：0937166910　　傳 真：03-8569122

會 址：花蓮縣吉安鄉明仁三街 27 號

貳、競賽資訊：競賽日期

（一）國中組：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1 天。

（二）國小組：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1 天。

（三）社高組: 11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1 天

參、競賽地點：縣立網球場。

肆、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國中組：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在花蓮縣立網球場辦理報到手續、領取有關資料及比賽開始，當日賽完為止（不另函通知）。

（二）國小組：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在花蓮縣立網球場辦理報到手續、領取有關資料及比賽開始，當日賽完為止（不另函通知）。

（三）社高組：11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在花蓮縣立網球場辦理報到手續、領取有關資料及比賽開始，當日賽完為止（不另函通知）。

四、競賽組別：(國小組皆為團體賽)(國中組團體賽、個人單打、個人雙打、個人混雙）國中組凡參加選拔賽者列入全中運選拔成績。

（一）社高男子組：以鄉鎮市及高中職、大專學校為單位。

（二）社高女子組：以鄉鎮市及高中職、大專學校為單位。

（三）國中男生組：以學校為單位。(男子團體組、男子單打、男子雙打、混合雙打)

（四）國中女生組：以學校為單位。(女子團體組、女子單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五）國小男生組：以鄉鎮市為單位。

（六）國小女生組：以鄉鎮市為單位。

五、參賽資格:社高組每單位每組限參加 2 隊、國中組每單位每組限參加 2 隊、國小組每單位每組限參加 2 隊。

六、報名人數：團體賽註冊選手每隊上限 8 人、下限 6 人（男生組報名人數不足時，得報名女生遞補，惟女生報名人數以 2 人為限，領隊教練及管理除外）。

七、比賽地點：縣立網球場。
八、比賽規則：採用 2026 年中華網協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
九、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國小報名隊數未達 2 隊組別，取消該組比賽。
十、比賽細則：
（一）每點採 1 盤 6 局制，每盤 6 平時，採 Tie-Break 搶 7 決勝局制。
（二）國中小組採用 No-let service 即是發球觸網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
（三）所有雙打比賽皆每局採 NO/AD 制。
（四）出場順序：
1.國中小組採單、雙、單 3 點團體賽制，前 2 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並停止該隊後續之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皆不予計算。
2.社高組採 3 點雙打團體賽制，前 2 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全隊失格，並停止該隊後續之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皆不予計算。
3.女生跨組報名參加男生組，其單場下場總點數以 1 點為限。
（五）各項目比賽出賽前運動員應提出選手證查核身份(職員證除外，國中小之學生選手證無法以學生證代替)，如查驗逾時 10 分鐘未能提出運動員證者，團體賽視同空點。

4. 積分相等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1-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之勝隊為優勝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隊伍判定順序判定:

A.(勝點數)÷(負點數) 之商大者獲勝。

B.(總勝局數)÷(總負局數) 之商大者獲勝。

C.(總勝數)÷(總負數) 之商大者獲勝。

D.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六）因賽程之需要，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 2 點以上同時舉行。
（七）為免冒名頂替，各組球員出賽時，務請須備選手證以備查驗，查驗時 10 分鐘內提不出者以失格論（經判失格如同排空點論處）。
（八）國高中組，轉學球員須轉入滿一年後方可代表該校，如查驗未滿一年取消該隊伍比賽資格。
（九）循環賽第一階段勝部分組冠軍為種子依據，分組冠軍再依 114 年花蓮縣運成績為種子位置，如勝部隊伍上一屆未獲得前四強，則以抽籤決定種子位置。
（十）、比賽用球：2026 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
（十一）、所有比賽，大會均設主審 1 人擔任裁判。

十二、附則：

（一）活動期間所有職隊員應自行保險及健康檢查，確認適合參與活動；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致意外發生時，應自負一切相關責任。

（二）參賽隊職員於比賽期間由主辦單位統一辦理場地責任意外責任保險。

（三）為保障選手安全與權益，建請各參賽單位自行為所屬隊職員投保意外保險或採行其他相關適當措施。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花蓮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負責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3 人，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本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遴派。

三、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

五、罰則：依據競賽總則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